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	1,100,000.00	280,068.8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销售工业镜头及配件	19,020,000.00	13,171,211.9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120,000.00	13,451,280.81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23 号院 5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23 号院 5 号楼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殿斌

控股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殿斌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杨艺的姐的配偶张殿斌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2. 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注册资本：46097.6733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姚毅

控股股东：姚毅

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3. 名称：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杨影

控股股东：先光（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影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杨艺曾担任其董事，杨艺的配偶姚毅曾担任董事长、经理，均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4. 名称：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99 号华业发展中心 31 层 3101-310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99 号华业发展中心 31 层 3101-3109 室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欣洋

控股股东：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欣洋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杨艺曾担任其控股股东董事

5. 名称：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注册资本：156616.3034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燕清

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王燕清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服务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备说明的条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